奉节县统计局2023年度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度项目资金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奉节财绩〔2024〕2号）文件有关要求，奉节县统计局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了认真的绩效评价。经综合评价，该项目评分为98分，等级为优，现将该项目部门评价绩效评价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2．项目背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开展好“五经普”，对于摸清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家底”，全面了解新时期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新特征，深化统计现代化改革，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3．资金计划：资金计划总额150万元。

4．项目预算完成情况：实际执行资金15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含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投入产出抽样单位核实摸底工作。印发五经普投入产出调查普查表。对所有调查企业建立统计电子台账培训。高质量完成全年投入产出调查工作。高质量完成全县经济普查工作，完成市、县两级交办的各项任务。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投入产出抽样单位核实摸底工作。 印发五经普投入产出调查普查表。对所有抽样调查企业建立统计电子台账培训.高质量完成全年投入产出调查工作，通过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出我县二、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产业结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了各类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生产、服务活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2023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2）促使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项目实施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以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1）项目范围：2023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的决策情况、完成情况、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后的产出及绩效情况等。

（2）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0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独立、公正、廉洁原则。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绩效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反映并充分关注绩效评价资料的质量。

（2）绩效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及内容

（1）针对项目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大方面拟定绩效评价指标，初步设定9个二级指标、15个三级指标，其中决策指标6个18分，过程指标5个25分，产出指标2个30分，效益指标2个30分，合计100分。因效益指标和产出指标是绩效评价的关键因素，故在设置考核指标体系时的权重占全部的60％，决策指标和过程指标是基础，在设置考核指标体系时的权重占全部的40％。

（2）评价的内容：决策指标中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过程指标中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产出指标中包括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或合格率）、完成及时性；效益指标中包括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服务对象或受益人满意度。

3．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采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的方法。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4．评价标准

（1）《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办〔2018〕34号）；

（3）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1〕233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5）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

（6）《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9〕12号）

（7）中共奉节县委、奉节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奉节县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奉节委发〔2020〕10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是我单位进行自评，经过前期资料研读和咨询相关工作人员，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方法、评价原则、评价标准等，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绩效评价前期准备

成立评价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编制绩效评价方案，拟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方法及步骤。

2．绩效评价实施

收集、汇总、整理项目资料，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实地检查的重点和疑点问题，整理与分析评价证据、绩效评级、形成评价结论、总结经验。

3．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组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对被检查项目的绩效评价统计表及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汇总，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决策指标应得分15分，实得分15分，得分率100％；过程指标应得分25分，实得分25分，得分率100％；产出指标应得分30分，实得分28分，得分率93.33％；效益指标应得分30分，实得分30分，得分率100％。综合得分98分，绩效等级为“优”。该项目设置符合程序和国家的政策，资金管理使用较规范，项目实施后高质量完成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对我县经济发展进行了一次“大体检”，摸清了我县经济家底、为制定和调整经济政策，优化产业结构、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好地促进经济健康发展打下基础。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满分15分，实际得分15分）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2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的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经过“二上二下”的预算编制，由奉节县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不扣分。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2分）；经过“二上二下”的预算由奉节县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不扣分。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3分）：项目均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均开展了项目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项不扣分。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3分。

4．满意度指标等绩效指标具体清晰（满分3分）；其指标值与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项不扣分。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3分）：由奉节县财政局下达资金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项不扣分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2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项不扣分。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2分。

（二）过程分析（满分25分，实际得分25分）

1．资金到位率（满分5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预算资金15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不扣分。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5分。

2．预算执行率（满分5分）；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5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不扣分。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5分）；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不扣分。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5分）：奉节县统计局有相应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该项不扣分。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5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项目无调整；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及批复规定；项目实施人员条件、活动场地、活动开展均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不扣分。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5分。

（三）产出分析（满分30分，实际得分28分）

1．实际完成率（满分15分）：

项目计划组织培训“两员”771人次，实际完成组织培训”两员”732人次，实际完成率95％。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扣2分。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3分。

2．完成及时性（满分15分）；项目按时在2023年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项不扣分。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5分。

（四）效益分析（满分30分，实际得分30分）

1．社会效益（15分）：项目的实施全面调查我县第二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各类单位基本情况，全面摸清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等方面的情况。有助于更好地制定和调整经济政策，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不扣分。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5分。

2．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或受益人满意度（满分15分）：县统计局发出调查问卷计80份，满意度为满意及以上的数量为80份，满意度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不扣分。

该指标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5分。

五、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二是创新普查宣传，多途径宣传营造普查氛围。充分利用传统的宣传模式，借助融媒体力量，通过最广泛的宣传，最大限度地争取普查对象支持配合。三是强化业务培训，县经普办多次召开培训大会全覆盖培训各级普查工作人员，并且经常性巡回到各街镇、村、社区指导普查填表工作，通过手把手教学，进一步提升普查员业务素质水平。四是加强物资保障，建立服务完善的“后勤部”，保障了普查工作需要。五是高标推进清查，查实找全普查对象。六是强化数据审核，多种手段查遗补漏。七是强化工作督导，提升普查工作质效。多次召开普查推进会，反馈督导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和工作建议，不断推进工作进度，提高普查工作质量。

六、有关建议

2023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两员”培训人数未达到计划人数。建议扩大培训人员覆盖面，增加培训次数。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内容 | 评分标准 | 评价情况 | 评价得分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 性 | 2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法规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经政府或有关职能部门审批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得1分；经政府或有关职能部门审批得1分：反之不得分。 | 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由奉节县财政局年初下达资金计划 | 2 |
| 立项依据规范性 | 2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 |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0.5分 | 奉节县财政局年初下达资金计划 | 2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是否开展自评。 | 有绩效目标得2分：开展自评得1分，未按规定的酌情扣分。 | 项目均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均开展了项目自评。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具体；②项目指标值是否清晰且可衡量；③项目指标值是否与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绩效目标细化、具体得1分；目标值清晰可衡量得1分：目标值与计划或任务数相对应得1分 | 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绩效指标具体、清晰：其指标值与计划数相对应。 | 3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若有子项目，子项目列示清楚、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绩效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验证得1分；预算内容与绩效内容相匹配得1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 年初经过二上二下的预算编制，节县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该项目无子项目，预算内容与绩效内容相匹配 | 3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和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 |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 2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5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资金到位率≥90％，得满分：90％＞资金到位率＞60％得2分：60％＞资金到位率＞40％得1分；资金到位率≤40％，不得分。 | 资金到位率＝150／150＝100％ | 5 |
| 预算执行率 | 5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预算执行率≥95％，得满分：95％＞预算执行率＞60％得2分：预算执行率≤60％，不得分。 | 预算执行率＝150／150＊100％=100％ | 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扣1分：资金拨付无完整审批和手续扣1分：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扣1分：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的不得分。 |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5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管理制度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管理制度3分：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 | 具有相应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 5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是否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及批复规定等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规定得2分，未遵守不得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及批复规定得1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项目无调整；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及批复规定；项目实施人员条件、活动场地、活动开展均落实到位 | 5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15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实际完成率≥100％，得满分；100％＞完成率＞90％，得13分；90％＞完成率＞80％，得11分；80％＞完成率＞60％，得9分；实际完成率≤60％不得分。 | 培训“两员”实际完成率732/771＊100％=95% | 13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15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时间。 | 实际完成时间≤计划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计划时间不得分。 | 项目按时在2023年完成。 | 15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 | 15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项目实施是否对社会发展带来直接或间接影响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得满分，有一定积极影响扣2分，不带来影响不得分。 | 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我县第二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各类单位基本情况，全面摸清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等方面的情况。有助于更好地制定和调整经济政策，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 | 15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服好务对象或受益人满意度 | 15 |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或受益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调查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或受益人满意数/发出调查总数 | 比值≥90％得满分：60％＜比值＜90％得5分：≤60％不得分 | 意度度为满意及以上：80/80＊100％=100％ | 15 |
| 合计 |  |  | 100 |  |  |  |  | 98 |